裕民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
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裕民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裕民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裕民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裕民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裕民县消防救援大队隶属塔城地区消防救援支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五）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七）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九）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裕民县消防救援大队预算单位为中央财政四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裕民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裕民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9,8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447,598.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762,285.4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7,398.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62,285.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63,947.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89,060.90
	30			61	
总计	31	4,551,346.30	**总计**	62	4,551,346.3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裕民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87,398.79	239,800.00					2,447,598.7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87,398.79	239,800.00					2,447,598.79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687,398.79	239,800.00					2,447,598.79
2240201	行政运行	2,447,598.79						2,447,598.79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39,800.00	239,800.00					2,447,59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裕民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62,285.40	2,552,285.40	210,0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62,285.40	2,552,285.40	210,00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762,285.40	2,552,285.40	210,000.00			
2240201	行政运行	2,552,285.40	2,552,285.4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10,000.00		21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裕民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9,8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10,000.00	210,0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9,800.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0,000.00	210,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800.00	29,8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9,800.00	总计	64	239,800.00	239,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裕民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0,000.00		210,0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0,000.00		210,00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10,000.00		210,00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10,000.00		21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裕民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0	0	0	0

第三部分

裕民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544.9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331.36 万元，增加 60.8％，主要是伙食费标准增加、合同制消防员工资等纳入统计范围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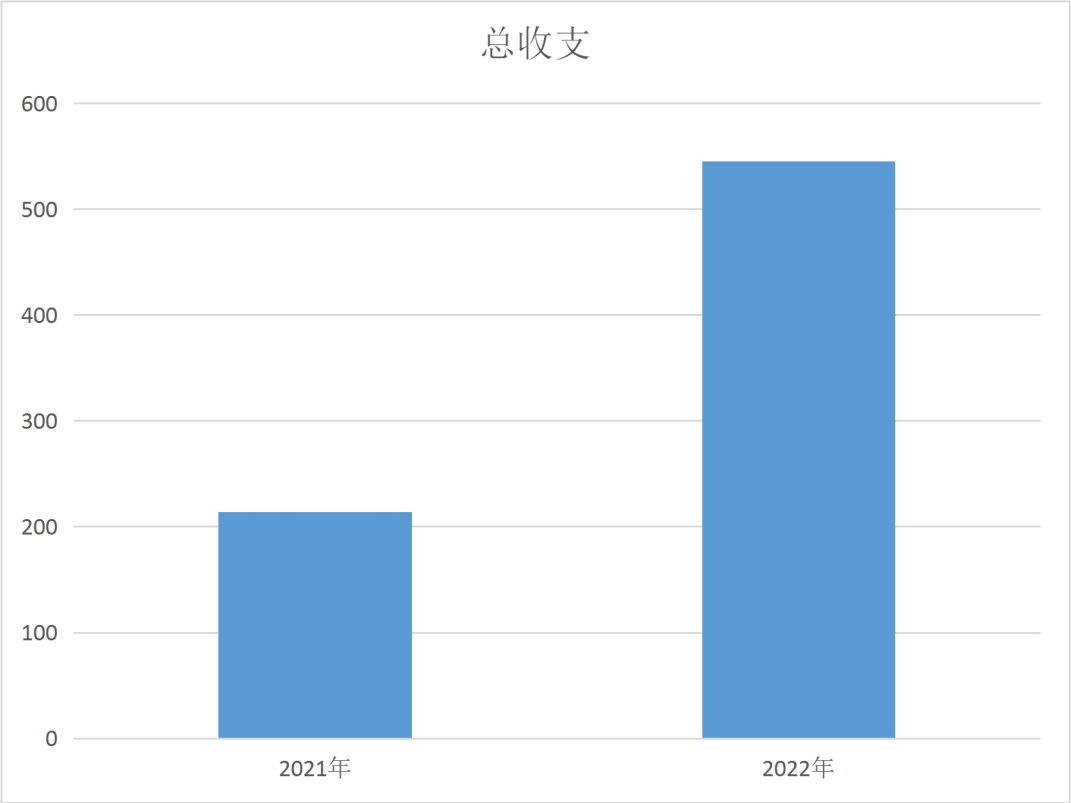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68.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98 万元，占 8.92％；其他收入 244.76 万元，占 91.0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7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23 万元，占 92.4％；项目支出 21 万元，占 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4.9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2.98 万元，增加 6.63％，主要是本年度伙食费标准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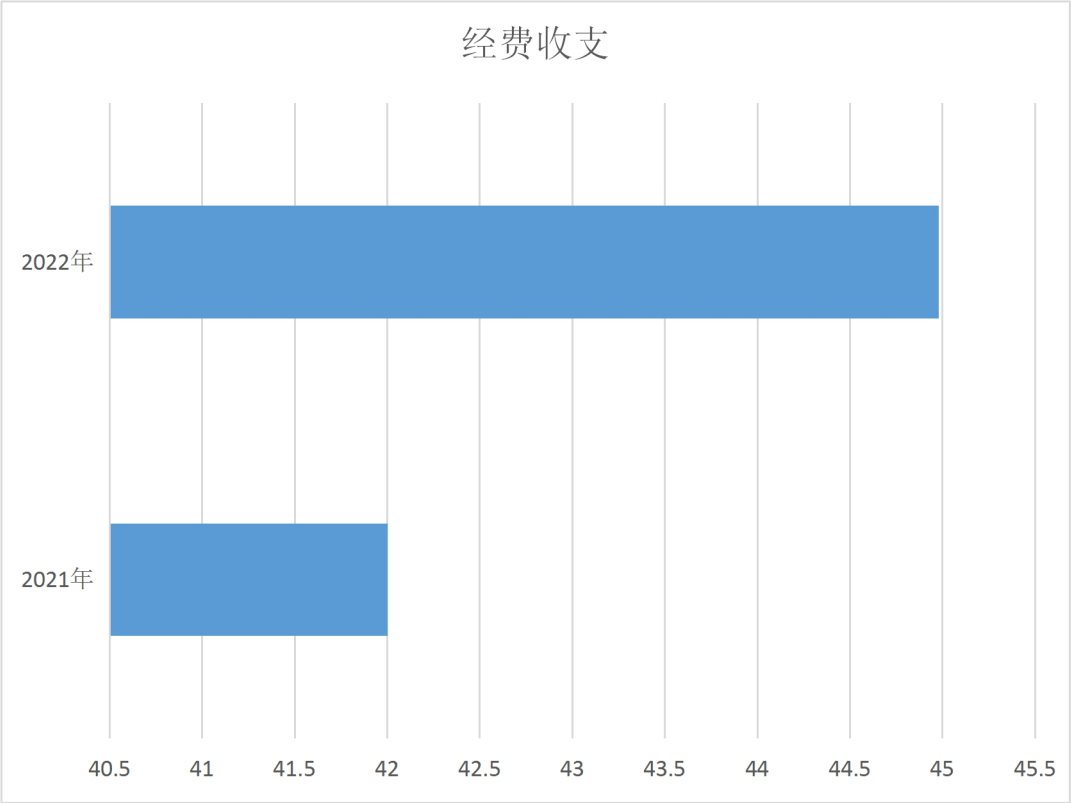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7.6%。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1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障政策未落实，相关经费未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障政策未落实，相关经费未支出。

3．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级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共接待0批次、0人次。受疫情影响，公务交流活动减少，未申报该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21年减少0万元。

九、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机要通信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消防救援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1个，涉及资金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3.98万元，执行数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87.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伙食费项目结转2.98万元，均为伙食费标准调整追加的伙食费。

2. 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伙食补助费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	225 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0	23.98	21.00	10.0	87.6%	8.80
	其中：财政拨款	21.00	23.98	21.0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调剂伙食，保证消防救援指战员营养和体能消耗需要，提升队伍战斗力，预算执行率达到 95%以上。	大队科学制定伙食食谱，科学调剂伙食保障，有效提升队伍战斗力，预算执行率达到87.6%（因中央追加新标准差额，未能全部执行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成本控制	≥99%	≥99%	10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达到计划预期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5	5.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符合队员实际需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率	=100%	100%	20	20.00	
			预算执行	≥95%	87.6	10	8.80	中央追加新标准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保持	显著	显著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对伙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97.6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所主管科研单位开展专用产品检测等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所主管承担科研任务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所主管承担科研任务事业单位开展消防技术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财政部核定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经费。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财政部核定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科

技业务管理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

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十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